

国际电信联盟



无线电通信局

(传真: +41 22 730 57 85)

行政通函
CAR/214

2006年2月22日

致国际电联会员国主管部门

事由: 无线电通信第7研究组
- 建议批准1份经修订的建议书草案

在2005年11月7日和15日召开的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 (ITU-R) 第7研究组 (科学业务) 的会议上, 研究组决定按照 ITU-R 第1-4号决议第10.2.3段的规定, 以信函通信方式通过1份经修订的建议书草案。

如2005年12月14日第7/LCCE/43号通函所述, 上述建议书的磋商期已于2006年2月14日结束。

第7研究组已通过上述建议书, 并将采用 ITU-R 第1-4号决议第10.4.5段规定的批准程序, 同时注意到无线电通信顾问组 (RAG) 在其2004年11月会议上建议的临时程序*。上述建议书的标题和摘要见附件1。

考虑到 ITU-R 第1-4号决议第10.4.5.2段的规定, 请您在 2006年5月22日 前通知秘书处 (brsgd@itu.int) 贵国主管部门是否批准这一建议书草案。

如有会员国表明不批准上述建议书草案, 请向秘书处阐述原因并提出可能的修改意见, 以推动该研究组在本研究期内展开进一步讨论 (ITU-R 第1-4号决议第10.4.5.5段)。

在上述截止日期过后, 我将采用行政通函的方式将此次磋商结果通知各有关方面, 并按照 ITU-R 第1-4号决议第10.4.7段的规定安排出版所批准的建议书。

* 见第 CA/145 号行政通函。

任何了解其自身或其他组织可能持有有关本函中提及的建议书草案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的专利的国际电联成员组织，请务必将此类情况尽快通报秘书处。“关于无线电通信部门专利政策的声明”包含在 ITU-R 第 1-4 号决议的附件 1 中。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瓦列里.吉莫弗耶夫

附件：标题和摘要

所附文件：
第 7/BL/9 号文件的光盘

分发：

- 国际电联会员国主管部门
- 参加无线电通信第 7 研究组工作的无线电通信部门成员
- 参加无线电通信第 7 研究组工作的 ITU-R 部门准成员

附件 1

无线电通信第 7 研究组通过的 建议书草案的标题和摘要

ITU-R RA.517-3 修订建议书草案

7/BL/9 号文件

保护射电天文业务， 使其免受在相邻频带操作的发射机的干扰

现已对该建议书做出修订，以便将 2003 年世界无线电会（WRC-03）做出的有关使射电天文业务（RAS）免受相邻频带有效业务带外发射的干扰方面的最新变化纳入其中。
